

采购合同

甲方：千阳县公安局

乙方：西安国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项目	吉利银河	银河 L7 2024 款 龙腾版 1.5T DHT 115KM 星舰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 辆	158000.00 元	316000.00 元	包含警灯警报器,警车喷涂及标识
2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项目	广汽传祺	传祺 E8 PHEV 悦享版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 辆	179800.00 元	179800.00 元	/
3	合计				3 辆	/	495800.00 元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495800.00 元）
- 2、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采购人不再调整。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待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 2、结算单位：千阳县公安局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千阳县公安局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五、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谈判文件中所有运输、装卸等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装卸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参考厂家售后服务手册执行。
- 6、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 7、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 8、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七、质量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八、售后服务

-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提供整车 4 年或 10 万公里质保。
- 2、技术资料：

2-1 提供货物清单、技术资料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

2-2 提供出厂合格证。

2-3 供货方需提交产品操作与使用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

2-4 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以谈判文件、合同等的相关文件为准。

4、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等技术文件。

4-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合格等级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货

物装箱提供。

4-1-3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4-1-4 用户培训作为本次招标的随附义务,中标方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为采购人免费提供

有关的应用培训。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验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质量进行检查。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谈判文件

6、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1份，备案1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千阳县公安局。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千阳县公安局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国利汽车服务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东大街17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太平路88号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柳强

电话：

电话：135721984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土门支行

帐号：

帐号：2701050501201000086126